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公司《关于“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”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“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”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，分公司属于华西能源的分支机构，且投资项目、实施地点以及投资额度都没有发生变化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此次变更实施主体，有利于投资项目尽快实现效益，减少公司管理成本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符合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鉴于以上理由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此次议案表示赞成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毛洪涛

李向彬

黄友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